



80后实力派五虎将精品集

马原 主编

复旦大学中文系主任陈思和教授倾情关注 横空出世 以文学的名义
展示80后文学最高水平 著名先锋作家马原力荐并作序
李傻傻 张佳玮 胡坚 小饭 蒋峰 实力派五虎将联袂打造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王 鑫 禹

80 后实力派五虎将精品集

马原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金属:80后实力派五虎将精品集/李傻傻等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4. 5

ISBN 7-80186-188-4

I. 重... II. 李...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670 号

重金属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11.5 插页: 2

印 数: 1—21000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86-188-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年后又是一群好汉

(序一)

马 原

大仲马最著名的小说《三个火枪手》有一个续集，中文翻译的标题是《20年后》。“20年后又是一条好汉”，这是一句来自民间的箴言。显示的是男人的豪迈，多多少少暗含着几分视死如归的意味，和模模糊糊的连自己也不抱希望的期许。以我的经验，无论是说者还是听者都不会太把这话当真。

然而箴言到底还是箴言，箴言的伟力在于它经常于不经意处发力。这才有许许多多隔世的情仇故事生出，才有长久的蕴积和瞬时的爆发。把历史发黄的案卷翻回到1984年，看看那一年里中国的文坛上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有一个叫王蒙的，当上了皇家文学刊物《人民文学》的主编；有一群搞文学评论的，在杭州聚会密谋一场文学革命；有一个叫阿城的，发表一篇标题为《棋王》的小说；有一个叫马原的，怀里揣着《岗底斯的诱惑》到处找地方发表；有一个叫莫言的，把《透明的红萝卜》交到一个叫朱伟的手上（朱伟当时刚好在《人民文学》谋生计）。

回到当时，也许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形势一触即发，一个全新的时代即将到来，历史将翻开崭新的一页。

1984是闪烁着激情的1985的前夜啊。

历史就是这样惊人的相似。20年，整整20年后的今天，我们忽然看到了几乎一模一样的情形。

这里是五个男孩。1984年的时候,他们虽然都已经来到这个世界,但却都还在襁褓中。小饭,李傻傻,张佳玮,蒋峰,胡坚。他们和近几年里名满天下的韩寒郭敬明春树们处在同一年龄段,几乎同时开始做小说。不同的是,他们的名字没有那么响亮,他们至今都还离偶像明星相去甚远。无论是他们,还是他们的明星同行,在成人眼里都还是些未成年的男孩女孩。成人们说到他们,语气里总带着或多或少的不屑。很少有成人想到——肖洛霍夫在这个年龄已经写下了《静静的顿河》第一部,王蒙完成了《青春万岁》,苏童写出了《妻妾成群》,格非写出了《迷舟》。

成人的成见是多么可怕又多么可怜啊。

在一周的阅读过程中,五个男孩在我心里一下长成男子汉。我开始明白为什么媒体把他们称作“实力派五虎将”。相对于明星同行的“偶像派”称谓,他们的确展示了迥然不同的风貌。

小饭的文字是有一点让人眩晕的。不仅故事本身充满迷幻色彩,而且里面的某种痕迹有着特殊的纠缠的力量。对80年代文学还有记忆的读者,它让你觉得似曾相识。那是一种因熟悉而亲切的感觉。残雪对小饭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20年前(也就是小饭刚刚出生的年代里)文学所激动的一种力量,是曾被称为“新潮小说”的灵动。今天,在年轻小饭的文字里见到这样的灵动闪烁,对我不小的震撼。从这个意义上讲,小饭的文字有了一种传承的味道,弥足珍贵。读者在晕眩中还能体味出一种回归的惊喜。

李傻傻的成熟和自信建立在更为经典的阅读之上。他是在更严肃的状态下写作。不论题材的选择还是讲述的方法,他的故事都超越了他的年龄。这一点难能可贵。他的故事具有鲜明的个人特色,充溢着张力、迷惑和玄机。故事从始至终在他的掌控之下,生生不息绵延不绝,情节在涌动的节奏中生成、变幻、展开乃至最终

消解。他的文字充满弹性,永远带着暗示意味。读者对于“一切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的情节”带有强烈的预感,带有莫名的期待。也许这才是李傻傻小说的独特之处,也是魅力所在。

张佳玮则完全不同。他展示的更多的是知性与累积。他坚持在故事创作和理性研讨中自由行走。这种随时准备跳出故事转投理性的小说创作,需要作者先有丰厚的铺垫,另有不可少的反思惯性。最佳的楷模是米兰·昆德拉。张佳玮刚好同样心有灵犀。“意识流”学说对他的影响在几个短篇里是显而易见的,不知道那跟他的思考习惯有没有关系——尽管《凤仪亭·长安》中是理性的研讨,《犀角项链》里是意识的流动,但显然二者都表现为对知性的一种依赖。在张佳玮不同的文字里,两种特质异曲同工。

对蒋峰小说的突出印象是扎实。故事不见丝毫矫揉造作。扎实的故事并不夺目,却有着最好的“读感”。蒋峰写作风格沉稳,对故事悬念的处理和节奏的控制异乎寻常的精准。在诸多细节的处理上,比如情节的省略方面做得非常自然,在不经意间流露出一浅的功力。他笔触干练精当,简洁而有力的三言两语便能亮出他作为故事高手的招式。在叙述视角转换等方面的尝试上,他也取得了不俗的进展。显然,蒋峰不是个文字工匠,他是个真正的“故事爱好者”。

胡坚的故事有着非常年轻的气息:躁动,调侃,多变,充满可能性。文字间满布着令读者兴奋的点。可能是尖锐的调侃,可能是天真的主意,可能是荒谬的转机,也可能是阴郁的念头……从头到尾,读者经历着不停地扑面而来的文字疾风。当然,每个富有刺激性的效果在写作过程中都需要精心设计,都是一个独立的回合。而就胡坚的最终完成情况看,猜他完全可能是在无意识状态下一蹴而就的——实在很难想象他在面对每个局部时都有明晰的理性与智

性——这样会累死人的。因为那些个“回合”数目惊人，根本就是无处不在。

1984年的那拨好汉们——何立伟，刘索拉，徐星，加上阿城，莫言和马原——你们当时可曾说过“20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如果说，为什么没说？如果说了，又为什么会说？有道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回望后浪排空，一浪高似一浪，心里忽然就生出几许落寞；仅仅一瞬，就被无边的欣悦覆盖了。

祝福你们，20年后的又一群好汉！

2004年4月13日

上海同济新村

乔装成旁观者所写的序言

(序二)

AT

除了“写作者”，我不想用其他词汇为他们归类。逝去的 80 年代和 90 年代文学固然为他们带来了有益的指引和厌倦，但“时代”这个庞大、苍白的词汇，在他们之中已经渐渐失去了效力。和之前一样，一个自觉写作者的产生仍然得益于独处室内与自己定下密约，并依照这密约挑战普遍且死硬的陈规陋习，而非混入“文学”泡沫中等待某个缪斯的挑拣。这种立约的形式无法改变。区别只在于，他们之前“时代”的影响可以轻易地抵达作品，虽然之前的写作者们抵抗、消解、逃避，深刻的集体记忆仍然穷追不舍；而他们可以更为轻易地扭过头，转向高速运转的“当下”或者个人经历的追溯和深入的冥思。这种摆脱了镣铐的状态使他们获得了选择道路的权利。这里出现的是他们中优秀的五个——但并非一定是可排序的前五名，展现的只是流变中一个可观察的截面。他们是写作者而暂时不是作家，尤其不是身份暧昧的“少年作家”；他们的写作是耕作、手艺或冒险，但不会是火把和通天塔。他们拥有的不仅仅是年轻，还包括成长环境的“轻”本身，这使他们获得了一个相对纯粹、较易专注于文本本身的开端。无论他们现在是否已获得批评家给出的糖果，他们的成长空间都会远远大于他们的前辈。

这五个写作者的作品就已经展现了充分的差异性。蒋峰是天生的小说家，他的对话、细节和情节设置让他对叙事技巧和结构阴谋的爱好有了稳固的栖身之所。《维以不永伤》的第二部用的是双线叙述的结构，其中的一半少见地使用了第二人称叙述，而另一半

使用了第三人称。两个部分都主要由对话组成，除此之外第三人称的部分的细节雕琢，第二人称部分的独白与场景描绘，成功对比出了两种人称叙述的相异之处——前者的疏离冷漠与后者的亲近、富含感情，只有结尾处略显生硬。他干净利落的叙事风格、出色的想象力和写作对话的能力都在这一部中有体现，而整个长篇包含的复杂游戏还远不止此，足以体现蒋峰把写作当作乐趣的态度。他的长远目标是营造一个福克纳式的小说体系，凭他的才华假以时日能够做得很出色。

张佳玮递交的大多是一些跨文类写作的“实验文本”，而我确实对它们更感兴趣——《凤仪亭·长安》戏仿、引用夹杂不甚负责的议论，《犀角项链》类于诗的联想，都表现出相当的创造力。但他对文本的控制力稍弱，过于追求语言的华丽干扰了他的实验构想和叙事节奏。他说自己是“一个古典主义者”，但写作理念尚不确定导致的意图不清晰，正是他的软肋。如果古典化的语言倾向和实验的态度能够更好地融合，他的方向将获得更多的喝彩。



胡坚仍然是一如既往的“现实主义”。与以前相比，可以看出他在语言、写法上都有改变的欲望，但王小波的影响仍未消除。他文中一些显而易见的“王小波式”情节暂且不论，一贯地将严肃消解为日常比如文中故意夹杂“红色语言”、把昆德拉的句子变为寝室里的四川话，也是一个明证。但是如前所述，他不可能具有王小波这一代人的特定历史背景和记忆，对所消解对象缺乏体认，所以如同美术中的“政治波普”一样，他的此类倾向极易滑入虚无主义甚至“媚俗”的行列。《司机》这样的小说虽然仍然有很重的王小波气味，但由于加重了对个人的专注和关怀而显得有些特别，我希望这是胡坚的一个新的方向。

李傻傻最近的小说致力于突破，在语言上做了一些新尝试，有

得有失。《十三短章》中逼仄的短句用在文中显得不那么自然，而《蛇皮女人》的魔幻现实却是驾轻就熟。但他在动态描写中表现出的惊人才华才能真正让他的作品显得丰满独特。这种才能有两个方面，以《蛇皮女人》为例，一种如蛇女般妖媚、鲜艳、不可捉摸；一种如枪击般凶狠、迅猛、给人以强烈冲击。以“天赋”或者所处地域解释他的才华并不是万全之策。我更倾向于将他视为一个已经有成熟的个人风格，并且正在积极拓展之中的写作者。

小饭的《三刀》中，人物依照被说出和规定、但无法解释的原则进行活动，其余的事情只能对这些原则造成轻微的抵抗。老俞为了完成“砍三刀”的动作以谢罪为由杀死了自己的妻子；父亲每次出门，都坐在他的26寸单车上，直到死后也如此；“我”对父亲言听计从，并且盲目相信自己的菜刀，看到老俞的大刀以后仍然不知改变态度，在父亲和叔叔被杀、无法进行“保护父亲和叔叔”这个既有使命的时候也并没有攻击老俞，只是要求老俞将他们“埋了”。在我看来偏执和暴力隐喻的是专注和力量，它们胜过一切情感和情节的合理性。而整篇小说只是为了呈现它们并且收拾它们在故事里留下的残局。讲述故事使专注和力量的显现有了契机，而对它们异乎寻常的关注使故事充满创造力——处理好它们与故事的关系，使故事能在它们的破坏下仍然正常运转，这是小饭的细腻和过人之处。《在阳光下》中的换喻手法也相当出彩。而擅长通过语言来营造气氛——比如《三刀》中故意的啰嗦粗糙，也是小饭小说成功的重要原因。

目 录

- 20年后又是一群好汉(序一) 马原 / 1
乔装成旁观者所写的序言(序二) AT / 5

李傻傻

- 一个拍巴掌的男孩 / 3
河滩上的尸体 / 22
十三短章 / 30
蛇皮女人 / 48
雪地上的兔子 / 57

张佳玮

- 凤仪亭·长安 / 69
犀角项链 / 120
崩溃 / 125
刀客 / 130
春天午后的静止风景 / 136
(自嘲的)哈姆雷特 / 140
读书笔记·关于古典的私人想法 / 142
(戏噱的)郑屠传 / 146
古道西风瘦马 / 151

胡坚

- 白堕春醪 / 159

毕业歌 / 175

李白 / 183

司机 / 187

烟洞 / 195

察砂 / 199

舞台 / 203

小饭

短篇小说集《为什么没人跟我讨论天气》 / 209

1. 在阳光下 / 209

2. 三刀 / 214

3. 为什么没人跟我讨论天气 / 224

4. 一个普通的早晨 / 232

蒋峰

《维以不永伤》第二部 / 245

目

录

2

李傻傻

当下最受瞩目的80后实力派作家。现就读于西北大学。新浪、网易、天涯三大网站几乎同时推出他的作品专题：《芙蓉》、《散文》、《文字客》等众多文学刊物相继推出他的作品专辑。他是第一位受到广泛关注的农村出身的80后写手。80后女写手春树说：“李傻傻是我的偶像。”2004年以接受美国著名的《时代》周刊专访。

一个拍巴掌的男孩

我的真名叫付小微。我是付竹海的儿子。

我喜欢手，及长长的椭圆的指甲，及所有与手有关的动作。比如拍手。拍手的时候，别人当然也拍，别人不拍了，我还拍。大家老以为我这孩子有毛病，其实我只是手掌痒而已。

走路的时候，我也曾啪啪地拍手，脚下就顺着拍子一跳一跳像只懂音乐的袋鼠。我娘关心她儿子，教给我一个看似不错的防止拍手的办法。她让我搓手，说搓完了，就不想拍巴掌了。她没想到我越搓越痒，所以这个办法实际上是行不通的，但娘书读得少，我就不怪她了。

而在我所有叙述过的故事中，娘只解开过我这一个烦结，而且不大成功。大多数时候，娘恨我，恨我不是个女孩。

要是我是她的女儿，就会跟她学做鞋垫，做布鞋，缝衣服，学她所有的本事；还可以帮她做饭，洗衣服，喂猪，帮她做所有的家务活。娘成天叹气，故意起得很迟，不做饭，使我迟到挨骂。老师到家里来，她只说我不肯起床上学，而这种时候我一般在赶牛回家的路上。要不然我会让娘无话可说，因为我想我已经上小学了，而且我嗓门比娘大。

有一次娘又说我的坏话。我那天让牛比平时多吃了一个钟头露水草，娘说牛吃了露水草就会格外肥，我那么傻，听话照办了。我回来时天都黑了，灯火都燃了。我走到门口时，听到娘声音真恐怖，像黑夜一样重，一句有几斤重一样抛到门外来；窗格子上灯光被碎尸，碎尸后的灯光打在我身上，我被露水打湿的脏头发就像糊上了血。我听到我的亲娘说付竹海你看见你崽干什么了吗？他不

要脸我还要脸,你不要脸我还要脸,你们两个不要脸我还要脸。他跟人家妹子家在一块要你看见了吗?老崽子小崽子没一个正经,他回来,讲实话,就算了,不讲实话,我做一次打!还要穿什么灯芯绒去看牛,小崽子还要讲衣衫,还不穿花衣衫去,穿花衣衫又有什么要紧?她妹妹不是整天穿着吗?也没见少了块肉呀……娘这时听到了我低低一声巴掌响,娘就喊鬼崽崽你还不进来,什么时间了,人丢走倒好牛还要背犁呢。我挨进门,瘦小的身子比那声巴掌更瘦小一点。娘放下手中正在缝的花衣服,扯过爹手里还用着的抹脚布,抢过我的头,开始揉,两下把头发揉成我在小学三年级掏过的惟一个鸟窠。我搓着手,不敢拍手,一边搓一边说,娘,我不穿花衣衫。

娘尤其恨我动不动就拍巴掌。她宁愿一天给我一只瓷碗打也不想听见我啪啪啪的巴掌声音。娘认为我这样下去不行,带我到桃花坪一个老中医那里去看。老中医翻起我的左手看了又看,我痒得不行突然右手就急匆匆地去和左手会合,啪地打在老中医很干净的手背上。没有办法,没有办法,没有办法,老中医把头摇到左边又晃到右边。他的老花镜我很感兴趣,里面我的头好像转来转去,后来我根据这次的经历,在戴上近视眼镜时,偷看过刘子子,以及别的不计其数的女士。

啰嗦得太多啦。等我考上县城高中,娘用我穿过的一条布裙子给我缝了条短裤。那条裙子是蓝白相间格子布,摸起来糙手,看起来糙眼。娘把它同其他衣衫一起放进木箱子。我看到那条短裤就要进入箱子了,我拍了一下巴掌。

娘转头看看我,说你喜欢是吧?我知道这布好穿,不磨肉,不会让哪里不舒服,你三年就穿这一条得了。收完所有东西,娘竟然也拍了一下巴掌,说,哎呀,那件红颜色的花衣服到哪里去了呢?

我问,娘,爹呢?我拍一下木箱子,它发出很好听的声音,我想这是因为它大而实的缘故。

娘说,他呀?他呀,我哪知道他呀。你一个人去学校吧。钱包

好了,在那条短裤里。到高中可别拍巴掌了。该拍的时候才拍。不该拍的时候不要拍。要是不该拍的时候也拍,那就太没有长进啦。

娘就叮咛了这句。我本来以为她会让我勤洗澡,勤换衣,好好学习什么的,但是娘说完这句就转身剥她永远也剥不完的猪草去了。“嘭,嘭,嘭。”剥猪草的声音原比巴掌声音更响。我满脸杀气想到茅房去闻一闻臭气,我想等完全闻完臭气回来,娘也许会想起另外一些话说说的。差不多就要闻见的时候,果然屋里娘“哎”了一起。卸下杀气折回屋里,我看到了血。

娘并不是叫我的。娘的右手半片指甲不见了。娘皱眉看我一眼,不说话。我拍一下巴掌,跑到牛栏去找蜘蛛窠,那是止血的神药。

娘你小心一点。我看到娘就要痛得出泪了。眼泪快出来了。这一刻娘说不出的好看,这一刻我暗下决心要娶娘这样的女人。娘的美丽没有遗传给我,只遗传给我左撇子。她那双大眼睛,虽然老了,沉静了,我仍然妒忌她。我想我要是真是个女儿,或许可以更像娘。

小兰就有娘这样的眼。她的娘是村里另外一个顶好看的媳妇。娘说的和我一块耍的“妹子家”就是她。我喜欢我拍巴掌给她看,给她听,我也喜欢她。我在与袋鼠告别很久之后,在娘把手指在我面前弄出第一道伤口那个晚上,告诉她,我就是一只懂音乐的袋鼠,我就是。

“袋鼠”这个词我在小学时就已读到,在说给小兰听时,我运用了无数种湘西方言;湘西方言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我并最早使用了普通话。小兰央我再走给她看,我就倒数第二次表演了一只懂音乐的袋鼠走路。表演完毕,小兰大叫,袋鼠!袋鼠!我说小兰你娘没我娘好看,你胸脯还没我胸脯高呢。

小兰偏头想了一想,说:

袋鼠,袋鼠。

我就是这么傻,从不知道拣些难听的话来骂。那时我已经从